

## 2021年度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20%	2021年4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价格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县级	
2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2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县级	
3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2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 2.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县级	
4	食品生产企业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1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
5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2021年食品销售主体（含食品销售风险等级（A、B、C、D）食品销售主体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）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。	县级	
6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。	县级	
7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2021年特殊食品销售主体（含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主体）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。	县级	
8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县级	

9	生产、销售食品的场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按市局下达批次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2.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县级	
10	气瓶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	充装许可证检查（证后监管）	气瓶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	30%	2021年5月—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特种设备法》	县级	
11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5%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特种设备法》	县级	
12	流通领域	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加油站	15个加油站	2021年6月—8月	现场检查	云市监办函（2021）12号	市局计量科组织，县局参加	
13			医疗机构	15家医疗机构	2021年6月—8月	现场检查	云市监办函（2021）12号	市局计量科组织，县局参加	

14	企事业单位	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	授权计量技术机构	100%	2021年2月—6月	现场检查	云市监办函（2021）12号	市局计量科组织，县局参加	
15	企业	企业最高计量标准	建有最高计量标准企业	100%	2021年2月—6月	现场检查	云市监办函（2021）12号	市局计量科组织，县局参加	
16	生产、流通企业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生产、经销企业	50%	2021年6月—9月	现场检查	云市监办函（2021）12号	市局计量科组织，县局参加	
17	生产、流通企业	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经销企业	50%	2021年6月—9月	现场检查	云市监办函（2021）12号	市局计量科组织，县局参加	
18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	15%	2021年4月-9月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市、县级	市级抽取下发